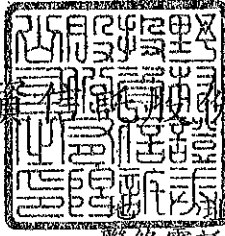
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 
聯絡電話：02-81015501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110000340 號

附件：主管機關核准函

主旨：謹通知野村投信擔任總代理人之荷寶資本成長基金-荷寶永續  
環球地產股票，變更基金中文名稱為荷寶資本成長基金-荷寶  
環球地產股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(下同)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函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荷寶資本成長基金-荷寶永續環球地產股票變更基金中文名稱之更名對照表如下：

原基金中文名稱	變更後基金中文名稱
荷寶資本成長基金-荷寶永續環球地產股票	荷寶資本成長基金-荷寶環球地產股票(本基金非屬環境、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)

- 三、上揭基金中文名稱變更，將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，屆時相關變動將同步更新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，並依規定上傳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。
- 四、主管機關核准函如附，敬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辰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

馬文玲

11

檔號  
保存年限  
文日期  
年 11 月 7 日 時  
A22070006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 
8樓

承辦人：陳先生  
電話：02-27747348

受文者：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毛昱文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103474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所請變更貴公司代理之「荷寶資本成長基金-荷寶永續環球地產股票」中文名稱為「荷寶資本成長基金-荷寶環球地產股票」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1年6月16日野村信字第1110000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自旨揭境外基金中文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，於投資人須知、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銷售文件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。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。
- 三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，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，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- 四、旨揭基金非屬依本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揭露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境外基金，爰不得以



促進永續發展或ESG相關主題作為基金行銷訴求。

正本：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毛昱文先生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生）

2022/06/30  
交17換:51章



裝

訂

線

